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曾琬棋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4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(共2件電子檔)(0204176A00\_ATTCH1.pdf、  
0204176A00\_ATT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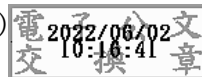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